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  
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祁林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祁林松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6811573

邮编：3144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  
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编制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6811573

邮编：3144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  
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6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验收确认书

附件 8：环保承诺书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p>				

	<p>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p> <p>(2)《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编号: 改 202533048100005, 2025 年 02 月 12 日)。</p> <p><b>4、其他依据</b></p> <p>(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焊烟尘、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 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锡焊烟尘、激光打标废气和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p> <p><b>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350 1434 1585">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 rowspan="3">所有</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736 1434 192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二甲苯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8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二甲苯	40			2.0																			
臭气浓度	1000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b>2、废水</b></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p> <p><b>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 (mg/L)</td> <td>400</td> </tr> <tr> <td>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 (以 N 计) (mg/L)</td> <td>35</td> </tr> <tr> <td>总磷 (以 P 计) (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35																		
总磷 (以 P 计) (mg/L)	8																		
<p><b>3、噪声</b></p>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p> <p><b>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4、固废</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限值为<math>\leq 5400</math> 吨/年，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math>\leq 0.216</math>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math>\leq 0.011</math>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math>\leq 0.07</math> 吨/年。</p>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内容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BCEUQ8U，企业地址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其器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源模块、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磁性材料、磁性元器件及其组件、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充电器及其有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的海宁市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1 号厂房五楼，建筑面积为 18714.55 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购置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和 CNC 绕线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企业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02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备案，编号为改 202533048100005。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81MA2BCEUQ8U001Y。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海开发委 Y[2023]002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03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50009 号）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租用海宁市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1 号厂房五楼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侧为厂区围墙和漕河泾路，隔漕河泾路为浙江昱扬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和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2 号厂房；西侧紧邻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1 号厂房其他生产车间；北侧为厂区围墙和谷水路，隔谷水路为天通泛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原有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备注
1	环型绕线机	VC400A	/	2	0	利用现有
2	扁平线绕线机	自动绕线	/	3	0	
3	全自动绕线穿套管	双轴	/	2	0	
4	自动绕线机	YH-35T	/	1	0	
5	手排线绕线机	JK101-A	4	4	0	/
6	扁线绕线机	YH-350	/	2	0	利用现有
7	CNC 绕线机	WT-707A	/	18	0	
8	CNC 绕线机	JK220	10	10	0	/
9	CNC 绕线机+套管机	/	/	10	0	利用现有
10	全自动单轴圈绕线机	XT-20	/	1	0	
11	环形半自动绕线机	/	/	4	0	
12	大扭矩绕线机	WY-606E	/	3	0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原有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备注
13	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WMTG02 单线	1	1	0	/
14	双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WMTG02 双线	1	1	0	/
15	自动焊锡机	WS-TE5	/	4	0	利用现有
16	CNC 自动焊锡机	HFM-206	/	2	0	
17	温控锡炉	WS-510M	/	2	0	
18	自动喷流焊锡机	MZ-SM01	1	1	0	/
19	膜包线热脱膜机	305	1	1	0	/
20	脱漆机	HQ-T003	1	1	0	/
21	自动组装机	点胶组合	/	4	0	利用现有
22	自动点胶机	B-300G	/	2	0	
23	自动点胶三轴机器人	TB-300	/	3	0	
24	激光脱皮机	镭邦	/	2	0	
25	电热剥线器	m-10	/	3	0	
26	组装生产线	非标	/	7	0	
27	含浸机	HFM-204	/	1	0	
28	红外隧道炉	HFM205E	9	11	0	现有 2 台
29	固化箱	JK-UV	/	2	0	利用现有
30	稳科叠加测试仪	3265B	/	1	0	
31	阻抗测试仪	WK6500B	/	1	0	
32	LCR 阻抗耐压测试仪	3600	/	1	0	
33	耐压测试	TH5502B	/	7	+1	
34	层间短路测试仪	TH2883-5	/	1	0	
35	并行耐压测试仪	TH9010/A	/	2	0	
36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TH282LX	/	5	+1	
37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TH282BX	/	1	0	
38	电感测量仪	TH2817B	/	1	0	
39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TH282CX	/	2	0	
40	LCR 数字电桥	TH2817B	/	6	+1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原有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备注
41	数字电桥	TH2810D	/	1	0	利用现有
42	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470601	/	1	0	
43	耐压测试	19073	/	1	0	
44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TH2515	/	1	0	
45	视频检测设备	非标	1	1	0	/
46	硬度检测设备	HRS-45	1	1	0	/
47	推拉力检测设备	HD-AB60	1	1	0	/
48	镀层厚度检测设备	EDX6600	1	1	0	/
49	有害物质检测分析仪	EDX9000	1	1	0	/
50	机械冲击实验设备	LAB	1	1	0	/
51	跌落实验设备	HD-V807	1	1	0	/
52	激光打标机	视觉识别	/	1	0	利用现有
53	激光打标机	XSM30F	/	1	0	
54	激光打码机	/	/	1	0	
55	自动外包胶带机	/	/	3	0	
56	半自动载带包装机	HZD-001	/	1	0	
57	刻字机	TH24L	/	5	0	
58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定制	/	1	0	更新升级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5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磁芯		4005 万个/a	657.4 万个/a	3944.4 万个/a	-60.6 万个/a
2	绝缘线材		400 t/a	65 t/a	390 t/a	-10 t/a
3	无铅焊锡料		0.60 t/a	0.09 t/a	0.54 t/a	-0.06 t/a
4	2006 型 AB 胶	A 胶	0.50 t/a	0.08 t/a	0.48 t/a	-0.02 t/a
		B 胶	0.50 t/a	0.08 t/a	0.48 t/a	-0.02 t/a
5	E500 无卤型环氧树脂粘结剂		1.20 t/a	0.18 t/a	1.08 t/a	-0.12 t/a
6	T4260W 水溶性树脂		1.04 t/a	0.15 t/a	0.9 t/a	-0.14 t/a

7	T-4260GK 绝缘漆	1.01 t/a	0.14 t/a	0.84 t/a	-0.17 t/a
8	包装材料	3.0 t/a	0.45 t/a	2.7 t/a	-0.3 t/a
9	水	6000 t/a	750 t/a	4500 t/a	-1500 t/a
10	电	214 万度/a	30.2	181.2	-32.8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0 人，昼间 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不设住宿和食堂。

###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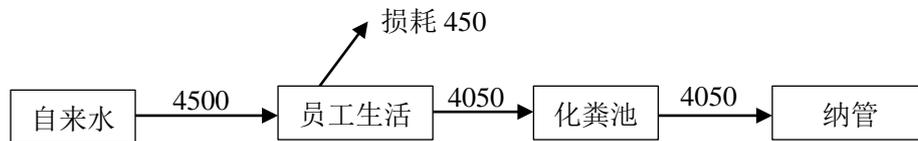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 (全厂) (吨/年)

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050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405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2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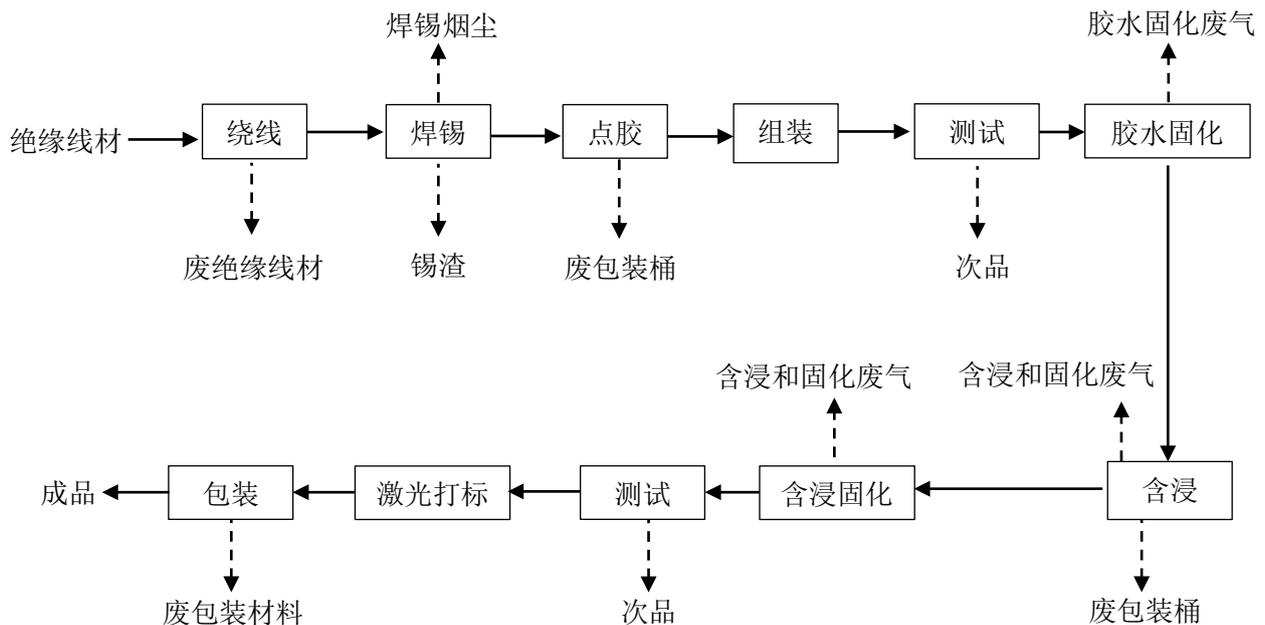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线: 使用各类型的绕线机按生产技术的要求将外购的绝缘线材绕制形成绝缘线包, 绕线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绝缘线材。

焊锡: 将绕制完成的绝缘线包放入专用夹具中, 夹具固定在自动焊锡机上, 对绝缘线包的引脚处进行焊锡处理。焊锡前需使用脱漆机对线包引脚处线材上的绝缘漆采用物理摩擦的方式去除, 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焊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和锡渣。

点胶: 将外购的磁芯放入点胶专用夹具中, 将点胶夹具放入点胶机上对磁芯装配面进行点胶。根据生产技术要求的不同, 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的胶水有 2006 型 AB 胶 (1: 1) 和 E500 无卤型环氧树脂粘剂, 点胶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使用的胶水基本无挥发, 使用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桶。

组装、测试: 将点胶后的磁芯组装在绝缘线包上, 使磁芯与绝缘线包两端边缘对齐并压紧后, 使用数值电桥等测试设备进行电性能测试, 并对其进行校正至与样品值一致, 部分无法校正的半成品报废产生一定量的次品。

胶水固化: 将测试校正完成的半成品放入托盘中, 并将托盘放固化箱内进行加热固化, 固化温度控制在 100℃ 左右, 电加热。胶水固化过程中所用的 2006 型 AB 胶 (1:1) 中的少量挥发性成分会受热挥发形成胶水固化废气。

含浸、含浸固化: 胶水固化工序后部分半成品进行测试工序。其余半成品需放入托盘后, 将托盘放入含浸机中的绝缘漆中进行密封 8~10 分钟后, 为了获得更高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将含浸后的半成品放入红外隧道炉进行加热固化, 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 电加热。根据生产技术要求不同, 含浸工序使用的绝缘漆有两种, 分别为 T4260W 水溶性树脂和 T-4260GK 绝缘漆, 均可直接使用, 无需添加稀释剂进行稀释, 过程中其中的挥发性物质会挥发形成一定量的含浸和固化废气, 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

测试、激光打标、包装: 使用变压器综合测试仪、电感测量仪和硬度检测设备等测试设备对产品的电性能、物理性能和外观等进行测试, 合格产品使用激光打标机打印上参数信息后包装入库, 激光打标过程少量粉尘产生。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环评审批能力为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企业现产能为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涉及重大变动。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项目。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焊烟尘、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锡焊烟尘：本项目焊锡工序在施焊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经环评计算本项目焊锡烟尘的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生产环境质量安全。

胶水固化废气：本项目点胶工序常温下进行，2006AB 胶（1:1）中的稀释剂基本不挥发；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工序，胶水固化工序配备有 2 台固化箱，每个固化箱的出气口处安装集气管道对胶水固化废气进行收集。

含浸和固化废气：本项目含浸工序配备有 1 台含浸机，按要求在含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备的 11 条红外隧道炉均安装有 1 个吸风口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与胶水固化废气一起汇总后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打标废气：本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仅打印产品的参数等信息，打标面积小，且激光打标发尘量少。综上，激光打标废气不作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桶包装并室内化学品仓库储存；在厂内转移和输送使用推车连同密封包装桶一并推运至使用场地，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不对包装桶拆封；使用完毕后，剩余物料主使用包装桶密封后送回化学品仓库内存放。因此，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现场图片
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	25m	

厂界四周	/	/	
车间外	/	/	

### 3.2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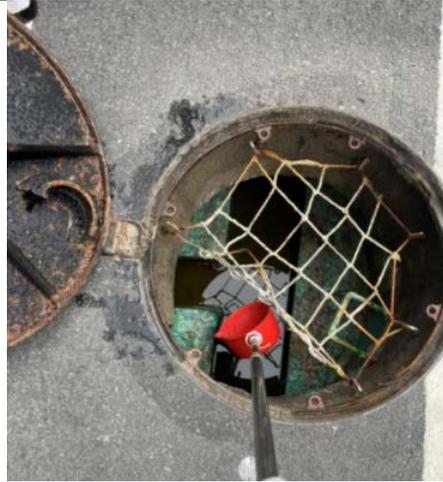
####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40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绕线机、焊锡机、检测仪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声源类型	位置	治理设施
手排线绕线机	59	频发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CNC 绕线机	63	频发	室内	
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55	频发	室内	
双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58	频发	室内	
自动喷流焊锡机	65	频发	室内	
膜包线热脱膜机	67	频发	室内	
脱漆机	66	频发	室内	
红外隧道炉	63	频发	室内	
视频检测设备	58	偶发	室内	
硬度检测设备	55	偶发	室内	
推拉力检测设备	70	偶发	室内	

镀层厚度检测设备	60	偶发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有害物质检测分析仪	50	偶发	室内	
机械冲击实验设备	50	偶发	室内	
跌落实验设备	48	偶发	室内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65	频发	室外	



噪声监测

###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分切和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水性光油、导热油、液压油使用的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油废劳保用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5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60	0.09	0.54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绝缘线材	绕线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2-S17	4.0	0.54	3.24	
3	锡渣	焊锡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012	0.002	0.012	
4	次品	测试工序	一般固废	900-008-S17	3.0	0.45	2.7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75	0.056	0.336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4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83-001-99	30.0	0.5	3.0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 企业已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7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99.5m<sup>2</sup>。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

### 3.6 其他环保设施

(1)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不要求)。

(2) 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号: 海开发委 Y[2023]002 号)。

(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手套	1000	双
灭火器	90	个

消防栓	45	个
烟感器	466	个
应急照明灯	146	个
急救药箱	3	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35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的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1 号厂房五楼作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714.55 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购置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和 CNC 绕线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企业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的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A01 号厂房五楼作生产车间，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购置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和 CNC 绕线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企业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的生产

		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废水防治方面	<p>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50009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将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50009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50009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b>符合</b></p> <p>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车间西南侧，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7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99.5m<sup>2</sup>。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措施</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5400 吨/年，</p>	<p><b>符合</b></p> <p>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p>

	<p>COD<sub>Cr</sub>≤0.216 吨/年、氨氮≤0.011 吨/年、VOCs≤0.07 吨/年。</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405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63 吨/年。</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保护措施。</p>	<p><b>已落实。</b>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编号：改 202533048100005，2025 年 02 月 12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挥发性有机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二甲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二甲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锡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 (编号: Y4008)、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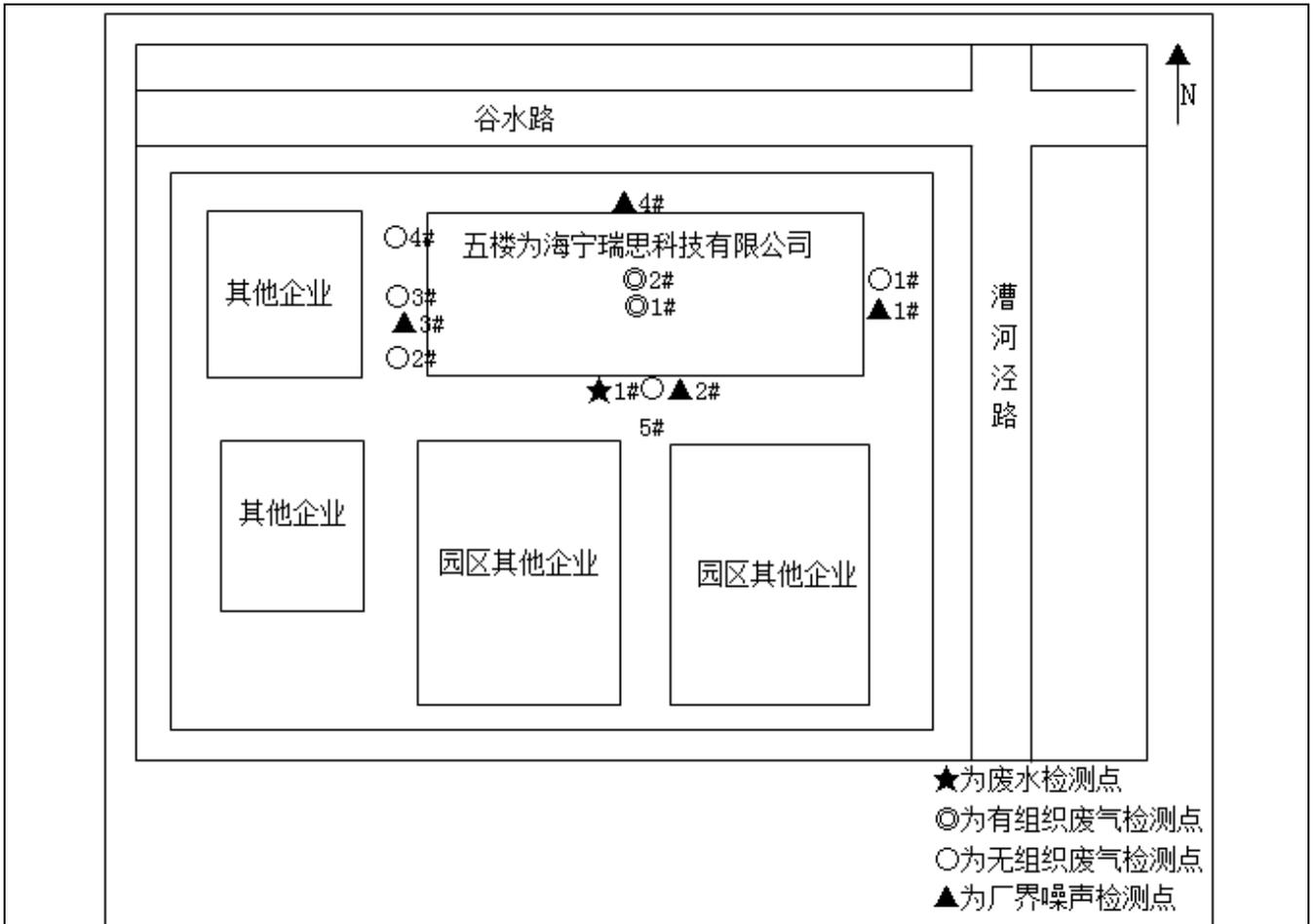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4.5%、96%，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产量		生产负荷 (%)
		设计产量 (万套)	实际产量 (万套)	
2025.04.27	高频磁元件	13.3	12.6	94.5
2025.04.28	高频磁元件	13.3	12.8	96.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27	东	2.4~2.8	22.2~26.5	101.2~101.5	阴
2025.04.28	东	1.7~2.9	28.4~32.6	101.5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4 月 27 日	pH 值	7.5	7.5	7.4	7.4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0	475	487	490	483	500	达标
		悬浮物	48	55	53	46	5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5	129	130	128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9.8	28.4	30.3	29.4	29.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03	7.52	7.15	6.32	7.00	8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04 月 28 日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废水总排口	04月28日	化学需氧量	453	469	466	454	460	500	达标
		悬浮物	58	59	52	61	5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23	121	118	120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7.7	26.1	27.6	26.6	27.0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44	7.37	7.42	7.30	7.38	8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7日-2025年04月28日），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4-27）			第二周期（2025-04-28）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工艺	非甲烷总烃浓度	10.2	8.49	8.51	9.63	6.78	6.8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9.07			7.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18 \times 10^{-2}$	$7.35 \times 10^{-2}$	$7.74 \times 10^{-2}$	$8.59 \times 10^{-2}$	$6.65 \times 10^{-2}$	$6.45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8.09 \times 10^{-2}$			$7.23 \times 10^{-2}$		
	二甲苯浓度	0.150	0.196	0.242	<0.019	<0.019	<0.019
	二甲苯平均浓度	0.196			<0.019		
	二甲苯排放速率	$1.35 \times 10^{-3}$	$1.70 \times 10^{-3}$	$2.20 \times 10^{-3}$	$<1.69 \times 10^{-4}$	$<1.76 \times 10^{-4}$	$<1.65 \times 10^{-4}$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1.75 \times 10^{-3}$			$<1.70 \times 10^{-4}$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3.22	3.26	3.86	3.20	1.17	1.8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3.45			2.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90 \times 10^{-2}$	$2.82 \times 10^{-2}$	$3.51 \times 10^{-2}$	$2.85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1.71 \times 10^{-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3.08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臭气浓度	112	97	131	131	151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27日-2025年04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04-27)				第二周期 (2025-04-28)					
厂界东	颗粒物	0.238	0.225	0.204	0.256	0.213	0.2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92	1.03	0.84	0.71	0.87	4.0	达标		
	二甲苯	0.124	0.288	0.081	<0.019	<0.019	<0.019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6</sup>	5×10 <sup>-6</sup>	5×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195	0.208	0.200	0.232	0.201	0.2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16	0.96	0.76	0.69	0.94	4.0	达标		
	二甲苯	0.145	<0.019	0.079	<0.019	<0.019	<0.019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颗粒物	0.237	0.232	0.218	0.211	0.238	0.20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3	1.30	1.16	1.02	1.29	1.00	4.0	达标		
	二甲苯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3×10 <sup>-6</sup>	4×10 <sup>-6</sup>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198	0.213	0.232	0.239	0.221	0.2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0.95	1.14	1.05	1.02	1.03	4.0	达标		
	二甲苯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4×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6×10 <sup>-6</sup>	0.24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1.12	1.15	1.19	0.97	0.92	0.87	6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

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L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昼间)	第二周期 (昼间)		
/	04 月 27 日 11:50~12:15	04 月 28 日 11:35~11:55	昼间	/
厂界东	50	53	65	达标
厂界南	52	51	65	达标
厂界西	52	52	65	达标
厂界北	52	54	65	达标

#### 7.4 固 (液) 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均位于车间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7m^2$ ,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99.5m^2$ 。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为一般固废, 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环评中废气处理效率 (%)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工艺	2025-04-27	非甲烷总烃	0.209	$8.09 \times 10^{-2}$	61.3	56.8
	2025-04-28		0.152	$7.23 \times 10^{-2}$	52.4	
	2025-04-27	二甲苯	$4.11 \times 10^{-3}$	$1.75 \times 10^{-3}$	57.4	75.0
	2025-04-28		$1.13 \times 10^{-3}$	$< 1.70 \times 10^{-4}$	92.5	
	2025-04-27	挥发性有机物	$5.92 \times 10^{-2}$	$3.08 \times 10^{-2}$	48.0	48.8
	2025-04-28		$3.77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49.6	

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 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0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050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405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2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leq 0.216$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11$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 (t/a)	审批纳管排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50	/	/	4050	/
	CODcr	500	2.025	/	40	0.162	/
	氨氮	35	0.142	/	2	0.008	/
合计	废水量	/	4050	5400	/	4050	5400
	CODcr	/	2.025	0.216	/	0.162	0.216
	氨氮	/	0.142	0.011	/	0.008	0.011

### 7.6.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本项目按每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计。依环评所述,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因子,在本项目中即为 VOCs 和二甲苯的总和。

非甲烷总烃在本项目中为 VOCs 和二甲苯的总和,即非甲烷总烃(浓度)=VOCs(浓度)+二甲苯(浓度),本次检测 VOCs 的检测浓度已包含二甲苯的浓度,所以非甲烷总烃(浓度)=VOCs(浓度),故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可以 VOCs 计。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27 日 排放速率(kg/h)	04 月 28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t/a)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工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	$3.08 \times 10^{-2}$	$1.90 \times 10^{-2}$	$2.49 \times 10^{-2}$	0.060
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t/a)				0.060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两天监测时期平均生产负荷以 95.2%计)	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总量(t/a)			0.063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63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63 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16	0.162	未超
	氨氮	0.011	0.008	未超
废气	VOCs	0.07	0.063	未超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监控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

###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位于车间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27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99.5m<sup>2</sup>。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62 吨/年；氨氮为 0.008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

量排放量 $\leq 0.216$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11$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8。

###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63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控制限值为 $\leq 0.07$  吨/年。详见表 7-9。

### 8.7 总结论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企业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用水。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81-07-02-962524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53304810000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CEUQ8U001Y														
	验收单位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CEUQ8U		验收时间		2025.06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05		0.54											
	CODCr														0.162		0.216									
	氨氮														0.008		0.011									
	VOCs														0.063		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27)、(9) = (4) - (5) - (8) - (27)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EUQ8U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IDG

CJDG

SC

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祁林松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9号A01栋5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钣金结构件、光通信器件、太阳能逆变器及其器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源模块、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磁性材料、磁性元器件及其组件、开关电源、LED驱动电源、充电器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

SCJDGL

SC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8714.55
建设单位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祁林松
联系人	黄锋	联系电话	13806705099
项目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3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水固化废气、含浸和固化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 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废包装材料、废绝缘线材、锡渣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布置远离保护目标; 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7 t/a		
承诺: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祁林松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祁林松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祁林松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改20253304810000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EUQ8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古水路306号A18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EUQ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海开发委 Y (2023) 002 号

单位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宁市谷水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祁林松	经办人	黄锋
联系电话	13806705099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3 年 3 月颁发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2023 年 4 月 1 日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 天通科创产业基地

# 租 赁 合 同

甲方：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出租人)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将其合法享有对外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愿意按本合同内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双方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 一、租赁标的物

(一)租赁标的物系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天通科创产业基地 1 号楼五层 地址的房屋,建筑面积 18714.55 平方米。楼层共 五 层,租赁房屋楼层为 五层。

(二)房屋目前装修状况是: 简装, 租赁标的包含:

停车位 (   个)、 场地、 屋顶、 专属走道、 其他:  ;

附属设施设备及屋内物品包括: 详见附件。

(三)乙方确认承租的房屋仅用于 生产 用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 二、租赁期间

1. 租赁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起租日为:  房屋实际交付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2. 免租期为 3 个月,免租期内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

(一) 费用标准

### 1. 租金

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为人民币 25 元/月/m<sup>2</sup>（含税价），共计 RMB¥ 467863.75 元/月。年度租金计为 RMB¥5614365 元。租金乙方按季度预支付，季度租金总计为 RMB¥1403591.25 元。

### 2. 其他费用

#### (1) 物业管理费

按建筑面积计算，物业费 3 元/月/m<sup>2</sup>（含税价），共计 RMB¥56143.65 元/月。季度物业费为 RMB¥168430.95 元，物业费乙方按季度预支付。物业费不包含在房屋租金当中，由乙方据实缴纳。

#### (2) 能源费用

乙方使用房屋发生各类能源收费标准，电、水、天然气等按园区能源收费标准或《厂务动力供给协议》约定执行。如供水公司、电力公司等能源供应单位调整市场价格或合作方式变化，本合同中各项费用价格标准将做出相应调整。

#### (3) 通信网络费用

通信网络费月租费 RMB¥ 400 元/月，季度通信网络费月租费 RMB¥ 1200 元/季，通讯网络费乙方按季度度支付，乙方实际使用的通话费按照实际账单，于季度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据实支付上季度发生的通讯网络月租及通话费。

(4) 其他费用依据当月度账单由乙方据实支付。

(5) 如乙方对租赁区域的水、电等能源加装单独的计量表（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能源能耗费等按表计及公区分摊据实结算。

#### (二) 费用支付

1. 本房屋的租金、物业费先付后用。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日历天数）内向甲方支付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的租金（首期费用）等合计 RMB¥2729909.52 元，其中租金 RMB¥2505334.92 元，物业费 RMB¥224574.6 元。

乙方须在交房前付清首期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交房，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起应付未付总额的每日 0.03%滞纳金。

## 2. 支付时间

(1) 先付租金、物业费、通讯网络月租费先支付后使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方式为：

除首期费用另有约定外，每年 12 月 5 日、3 月 5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前支付下个季度的费用（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

(2) 能源、卫生等费用先使用后支付，支付方式为：

每个季度结束后 1 月 5 日、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顺延至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费用缴纳原则上不接受承兑，如承兑支付需补足 6%利息）

## 4. 收款账户

本合同中乙方应付的租金、通信网络费、保证金等均以人民币结算，电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市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4085019200039477

## 四、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 RMB¥935727.5 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缴付给甲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 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依约返还房屋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 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的，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抵相关费用或违约

金。如保证金因违约行为被扣减，乙方应及时补足。

## 五、房屋交付

(一) 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

1. 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交付。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甲方无法预知的不可抗力（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罢工、战争等）；

(2) 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

2.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确认所租房屋内的附属设施设备及屋内物品，本合同签订起，由乙方承担对该房屋套内已有设施和设备完整性、完好性的保管责任，但对于自然损耗、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乙方免责。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对于承租房屋的状况已充分了解。

(2) 房屋资产移交清单见附件一。

(3) 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二。

(4) 恢复原状图见附件三。

## 六、房屋装修和维修

(一) 装修装饰

1. 乙方若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当征得甲方书面许可，装修方案应书面报甲方审批。若实际装修未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恢复原貌，乙方承担拆除费用，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改建、拆除，不得损坏房屋原有主体结构、附属设施设备及室内外统一规划。

2. 经甲方同意的装修设计、施工要符合消防要求，比如，不得堵塞救火安全通道或将安全通道改作其他用途。

3. 乙方如需对房屋安装附属设施、大型设备、装置、机械等，或者在电气线

路、管道上安装设备和附加物等涉及安全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4. 乙方在装修阶段应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在指定电梯运送货物，不得损坏、毁坏和损伤建筑物公共区域的结构布置、装修、楼梯、电梯等。

5. 乙方对园区内(乙方使用场地及配套用区域)房屋资产、装修、设备设施应做好日常维护及管理，如乙方对以上物资损坏需按照园区标准修复或按照原价值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帮助。(详见附件一、《房屋资产移交清单》)。

## (二) 维护修缮

1. 由于乙方、其雇员、代理人或来访者的行为使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对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全部赔偿。如有涉及该物业公共设施的修复工程，须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同意。

2. 除房屋的结构及公共设施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定期维护、保养外，其他部分均由乙方负责维护。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由于自然损耗、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的结构及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修复。

3. 当房屋发生损伤、破坏、污染、火灾等重大事故时，乙方有责任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4. 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该房屋中乙方进行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需按要求整改。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方，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方的合理补偿。

5. 乙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使承租面积免遭风暴、大雨、大雪或类似恶劣天气的侵袭。

6.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处理承租面积内的废物和垃圾。

7. 乙方不得在承租面积内存放或允许存放爆炸易燃物或危险品(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武器、弹药、硝酸钾、煤油)。

8. 甲方负责公共区域的消防维保及年检，因乙方自身需求做的专项消防年检和租赁区域内的消防年检，由乙方自费承担；乙方负责每月租赁区域内的消防维保点检，点检中发现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由乙方自费维修。乙方对租赁区域内的消火栓、水喷淋、烟感、手报等消防设备负有日常点检、维护保养及保管责任；乙方对所负责区域内的照明灯、开关、插座等电器负有保养、保管及维修责任。

9. 乙方对园区内(乙方使用场地及配套用区域，包括静压层、上夹层等)房屋资产、装修、设备设施应做好日常维护及管理，例如配电设施、空调过滤设备、洗手间设备等设施设备，如乙方对以上物资损坏需按照园区标准修复或按照原价值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关帮助。

#### 七、乙方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要求及安全生产责任

(一) 乙方若利用租赁房屋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的，需要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完毕后方可投入使用，甲方提供出租方需配合的协助。乙方对是否能取得合法的生产经营许可手续自行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其履行。

(二) 乙方使用租赁标的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所租建筑的安全负责人，应遵守政府/相关机构/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各类安全法规/规定及条例，负责监督管理员工全面贯彻执行，根据所经营的内容配备充足的消防安全设备。

(三) 乙方对厂房使用不当或者使用附属设施设备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由于乙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来访者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若发生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三废”违法超标排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约生产经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 甲方向该物业或该房屋提供的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

系统（如有），将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房屋或其内财物的保安、保管，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房屋或其内之财物及人员安全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及其他人或财产受到的任何伤害、赔偿、生意损失或其他，除非是甲方的过失、过错而引起的，否则不承担责任。甲方豁免的责任还包括由下列情况或原因所引起：

1. 由于火警、水淹、不可抗力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于机械、电工、其他损坏、故障、其他恶劣情况或不可避免的原料、材料、水、工人短缺或任何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的任何装置或设备的损坏或毁坏，从而使甲方的保养、维修服务中止；

2. 该物业任何其他部分的租户或业主及其雇佣、代理人、使用人或客人的行为、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任何伤害、赔偿、生意损失或其他。

（七）该房屋的水、电、气、暖供应或净化车间服务停止供应或该物业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行，甲方或甲方委托物业应提前通知乙方，在甲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负责。

#### **八、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租赁期间，租赁区域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排放废气、废水、废渣，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非租用区域。租赁期内乙方拥有的财产由乙方自行管理。

（三）在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前，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准备工作，包括在房屋内、外设置招租公告、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内向未来的租户展示房屋。

（四）乙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制定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这些规章是本租约中的条款和条件的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但二者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五）乙方如需利用该房屋与第三方进行合资、联营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六) 乙方若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七) 如果乙方安装的电气设备、线路或管道发生危险或不安全时或当甲方或有关市政公司合理地提出这种要求时, 乙方应维修或更换上述设备、线路或管道。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其他代理人检查由乙方安装的承租面积内的线路或管道。由于乙方在承租面积内安装的电气设备、装置、管道和线路的故障或维修不善而导致损失发生, 甲方可能会陷入索赔、反索赔、诉讼或仲裁, 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时, 应当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等的注册地址变更。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变更完毕, 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并保留对乙方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 九、转租、续租及优先购买

### (一) 转租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乙方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违反协议转租的, 转租行为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转租期间所收租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 (二) 续租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若乙方主张续租, 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续租意向, 双方应在乙方提交续租意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并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逾期不以书面形式申请续租或新租赁合同没能在约定时间内签订, 合同租赁期满后双方即终止租赁关系。

### (三) 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

## 十、房屋返还

(一)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返还该房屋, 甲方应在租赁合

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保证金。

(二) 对存在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企业,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退园通知书》, 企业应在收到《退园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清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解除合同手续。

(三)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坏和装修的房屋、公共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恢复原状, 交接钥匙和腾空房屋并使其还原到良好、清洁、可租用状态,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资产详见附件一《资产移交清单表》, 恢复原状详见附件三。

(四) 除另有约定外, 返还该房屋时, 甲方不要求恢复原状的, 则装饰装修物不可移除部分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进行拆卸、破坏。

(五) 房屋的返还需双方在场对房屋情况进行勘察, 并由合同双方同时签字确认房屋状况, 双方未确认的视为乙方继续占用房屋。

(六) 合同终止后,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返还该房屋的, 甲方有权停止切断水、电、气等供应服务, 强行收回房屋。并且,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租期届满前该房屋日租金(日租金=月租金÷30)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超期占用费, 享受租金优惠的, 按基准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超期占用费。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解除合同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1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缴纳水电费、租金等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4.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书面提出的规定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5. 乙方未取得政府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手续。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7. 未将危险物品统一存放在规定地点。

8.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违法活动。

9. 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合同、租赁合同等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已向乙方送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达标。

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逾期 15 日仍未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的。

2. 在乙方书面提出的规定合理期限内未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3. 拒绝或不积极配合乙方，导致乙方未及时取得政府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手续。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 违约赔偿

1. 租赁期间，甲方未及时履行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其提供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直接损失的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费用的 0.03 % 支付滞纳金。一个租赁年内，乙方逾期支付以上费用中任何一项一个租赁年内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 2 次发出《费用催缴通知函》后，乙方仍不支付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物业和厂务服务及对乙方进行无条件清退，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的 0.03 % 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装修施工或增设附属设施和大型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经甲方通知，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借予他人或调换使用的，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所租建筑物使用权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结清截至退房之日止的物业租金等所有费用，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8. 乙方有债务不能偿还的，视作丧失履约能力，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认可的足额履约担保，否则视作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

9. 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如乙方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且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进行留置，7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对租赁房屋内的物品作无主物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非因自身过错或疏忽而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内乱、地震、火灾、台风、水灾、风暴、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机关实行的任何禁止令、限制令等。

(二)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严重阻碍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持续的期限以及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限度内，免于履行该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除外，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二小时内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政府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发生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和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期限及其可能恢复履行协议的时间。

(三) 双方确认以下情形下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
4. 该房屋因不可抗力被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及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如发生以上（1）、（2）、（3）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获得政府部门相应补偿。

### 十三、合同生效和登记备案

（一）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签字用印手续之日起生效。若当地政府部门有要求的，双方共同到该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二）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三）因合同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联系人及通信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接收人：

1. 甲方

联系人：陈思

联系电话：13806705662

电子邮箱：chensi@remi-tec.com

指定公司邮箱后缀：remi-t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757178132

电子邮箱: wald@ruisitech.cn

指定公司邮箱后缀: @ruisitech.cn

联系地址: 浙江青洲经济开发区中港309号

(二) 以上联系人及通信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 未提前通知的, 相对方向原通信地址及联系人发出的相关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同时未通知方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产生的损失。

(三) 双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以邮寄方式送出的通知、文书, 以寄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二)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六、其他

(一)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合同有效期内需变更的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二)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手填或涂改的部分(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无效。

(三)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 即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名称：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ULQ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6 号 2 幢 121 室	地 址：
电 话：0573-87386700 转 2310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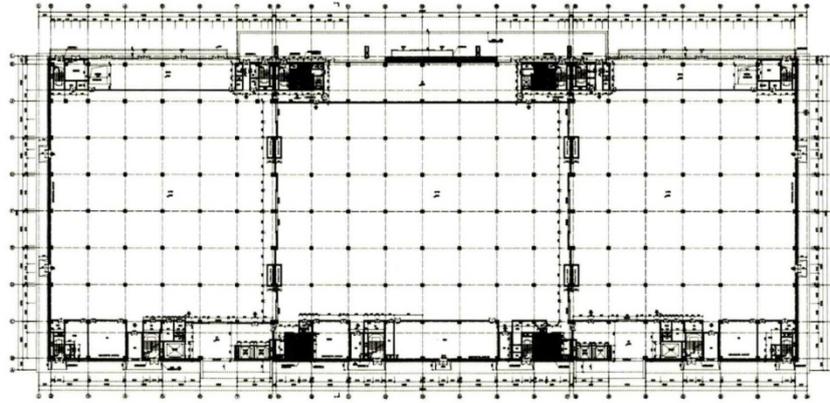
## 附件一、房屋资产移交清单

## 厂房资产移交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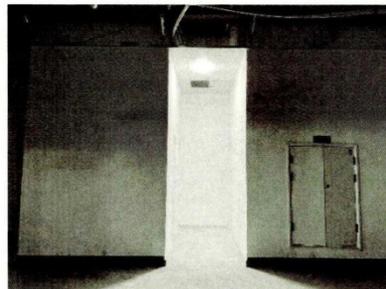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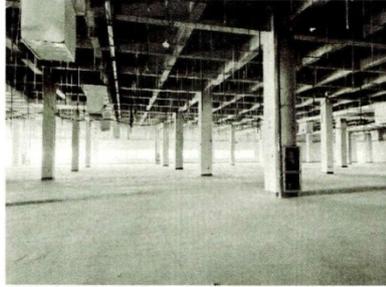
单位			移交日期		年月日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电器类						
1	配电箱	常规	35	个	6000	
2	照明灯	长条形	43	个	90	
3	照明灯	圆形		个	201	
4	开关		55	个	29	
5	插座	强电地插、弱电地插	20	个	24	
6	空调开关	常规	/	个	50	
7	门禁锁	常规	/	个	1000	
8	门禁开关	密码	/	个	30	
9	吊顶	常规		m <sup>2</sup>	86	
消防类						
1	消火栓	常规	45	套	960	
2	消火栓箱门	常规		个	含在消火栓价格中	
3	消火栓按钮	常规	45	个	79	
4	水喷淋	常规	1632	个	27	
5	烟感	常规	466	个	47.5	
6	手报	常规	23	个	78	
7	应急照明灯	常规	146	个	208	
8	消防喇叭	常规	67	个	100	
9	防火门	常规	58	樘	1897	
10	卷帘门	常规	12	樘	7967	
11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	常规	138	个	206	
12	通风手动开启装置	常规	44	个	131	

13	通风下接 百叶口	常规	44	个	2463.72	
<p><b>注：除以上外，其余所有消防设施系统已按图纸施工完成，并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续若改动，请符合相关消防规范，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检测和验收</b></p>						
抄表		水表起始度数：_____；				
		电表起始度数：_____；				
		气表起始度数：_____；				
		其他：_____。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移交人				接收人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附件三、恢复原状图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环评备案受理文号：改 202533048100005

2025 年 5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  
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如  
下：

1、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万套)	实际产量(万套)	
2025.04.27	高频磁元件	13.3	12.6	94.5
2025.04.28	高频磁元件	13.3	12.8	96.0

2、原辅材料

名称	审批量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5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磁芯	4005 万个/a	657.4 万个/a	3944.4 万个/a	-60.6 万个/a	
绝缘线材	400 t/a	65 t/a	390 t/a	-10 t/a	
无铅焊锡料	0.60 t/a	0.09 t/a	0.54 t/a	-0.06 t/a	
2006 型 AB 胶	A 胶	0.50 t/a	0.08 t/a	0.48 t/a	-0.02 t/a
	B 胶	0.50 t/a	0.08 t/a	0.48 t/a	-0.02 t/a
E500 无卤型环氧树 脂粘剂	1.20 t/a	0.18 t/a	1.08 t/a	-0.12 t/a	
T4260W 水性树脂	1.04 t/a	0.15 t/a	0.9 t/a	-0.14 t/a	
T-4260GK 绝缘漆	1.01 t/a	0.14 t/a	0.84 t/a	-0.17 t/a	
包装材料	3.0 t/a	0.45 t/a	2.7 t/a	-0.3 t/a	
水	6000 t/a	750 t/a	4500 t/a	-1500 t/a	
电	214 万度/a	30.2	181.2	-32.8	

3、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环型绕线机	2	0	现有
扁平线绕线机	3	0	
全自动绕线穿套管	2	0	
自动绕线机	1	0	
手排线绕线机	4	0	/
扁线绕线机	2	0	现有
CNC 绕线机	18	0	
CNC 绕线机	10	0	/
CNC 绕线机+套管机	10	0	现有
全自动单轴圈绕线机	1	0	
环形半自动绕线机	4	0	
大扭矩绕线机	3	0	
单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1	0	/
双线全自动穿套管绕线机	1	0	/
自动焊锡机	4	0	现有
CNC 自动焊锡机	2	0	
温控锡炉	2	0	
自动喷流焊锡机	1	0	/
膜包线热脱膜机	1	0	/
脱漆机	1	0	/
自动组装机	4	0	现有
自动点胶机	2	0	
自动点胶三轴机器人	3	0	
激光脱皮机	2	0	
电热剥线器	3	0	
组装生产线	7	0	
含浸机	1	0	
红外隧道炉	11	0	现有 2 台

固化箱	2	0	现有	
稳科叠加测试仪	1	0		
阻抗测试仪	1	0		
LCR 阻抗耐压测试仪	1	0		
耐压测试	7	+1		
层间短路测试仪	1	0	现有	
并行耐压测试仪	2	0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5	+1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1	0		
电感测量仪	1	0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2	0		
LCR 数字电桥	6	+1		
数字电桥	1	0		
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1	0		
耐压测试	1	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	0		
视频检测设备	1	0		/
硬度检测设备	1	0		/
推拉力检测设备	1	0	/	
镀层厚度检测设备	1	0	/	
有害物质检测分析仪	1	0	/	
机械冲击实验设备	1	0	/	
跌落实验设备	1	0	/	
激光打标机	1	0	现有	
激光打标机	1	0		
激光打码机	1	0		
自动外包胶带机	3	0		
半自动载带包装机	1	0		
刻字机	5	0		
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1	0	更新升级	

4、2025.4—2025.5 用水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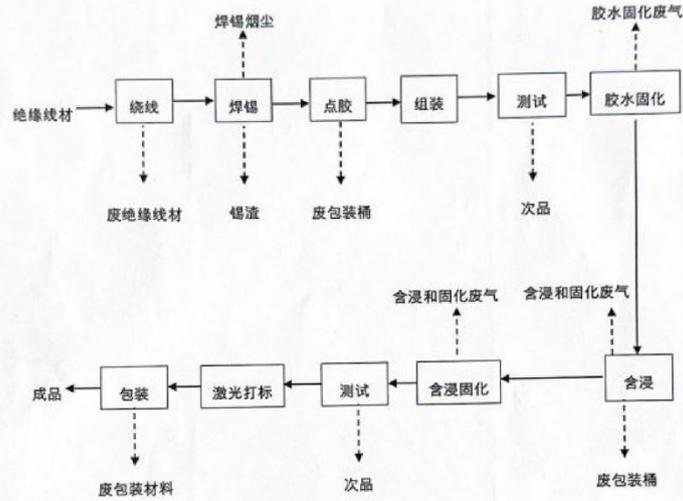
	水费（吨）	电费（度）
2025年4月	360	148000
2025年5月	390	154000

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5年04月-2025年05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60	0.09	0.54	外卖综合利用
废绝缘线材	绕线工序	4.0	0.54	3.24	
锡渣	焊锡工序	0.012	0.002	0.012	
次品	测试工序	3.0	0.45	2.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375	0.056	0.336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42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0	0.5	3.0	

6、生产工艺

6、生产工艺



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50009 号

项目名称：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套  
新能源用高频磁元件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4楼、5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68

邮箱：[57887520@qq.com](mailto:57887520@qq.co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日期: 2025-04-22

委托方名称: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被检测单位: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采样日期: 2025-04-27、2025-04-28 检测日期: 2025-04-27~2025-05-06

采样方: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309 号 A01 栋 5 楼

检测地点: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编号: Y1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8	50ml 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 Y10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编号: 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编号: Y5143)、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编号: Y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 Y3018)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 Y303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 Y3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编号: 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编号: Y5143)、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编号: Y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 Y301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52)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 Y106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5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 Y205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编号: Y102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编号: 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4、Y2015)、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51)、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编号: 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 (编号: Y5143)、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 (编号: Y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HA16256-2 (编号: Y4008)、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5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08:24	10:24	12:29	14:29	均值或范围	08:08	10:08	12:09	14:09	均值或范围	08:08	10:08			12:09	1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浅黄色、浑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7.4~7.5	7.4	7.4	7.5	7.4	7.4	7.4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25	129	130	128	118	123	121	120	483	453	469	466	454	12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75	487	490	483	58	59	52	58	50	58	59	61	61	46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5	53	46	50	58	59	52	58	50	58	59	61	61	5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29.8	28.4	30.3	29.4	29.5	27.7	26.1	27.6	27.0	29.5	27.7	26.1	27.6	26.6	27.0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7.03	7.52	7.15	6.32	7.00	7.44	7.37	7.42	7.38	7.00	7.44	7.37	7.42	7.30	7.38	8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测试位置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平均/最大浓度	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平均/最高排放速率	去除效率	达标情况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8	23.6	/	0.231	0.209	61.3	达标
					22.7			0.209			
					21.2			0.187			
			废气出口		10.2	9.07	80	9.18 × 10 <sup>-2</sup>	8.09 × 10 <sup>-2</sup>		
					8.49			7.35 × 10 <sup>-2</sup>			
					8.51			7.74 × 10 <sup>-2</sup>			
	废气进口	二甲苯 <sup>①</sup>	2025 年 04 月 27 日	二甲苯 <sup>①</sup>	<0.019	0.461	/	<1.64 × 10 <sup>-4</sup>	4.11 × 10 <sup>-3</sup>	57.4	达标
					0.303			2.79 × 10 <sup>-3</sup>			
					1.07			9.46 × 10 <sup>-3</sup>			
	废气出口				0.150	0.196	40	1.35 × 10 <sup>-3</sup>	1.75 × 10 <sup>-3</sup>		
					0.196			1.70 × 10 <sup>-3</sup>			
					0.242			2.20 × 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2025 年 04 月 27 日	臭气浓度	269	269	/	/	/	/	达标	
				229			/				
				229			/				
				废气出口	112	131	1000	/			/
					97			/			
					131			/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测试位置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平均/最大浓度	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平均/最高排放速率	去除率	达标情况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3次/天, 共2天	2025年04月27日	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sup>⑥</sup>	6.05	6.65	/	$5.22 \times 10^{-2}$	$5.92 \times 10^{-2}$	48.0	达标
					6.30			$5.80 \times 10^{-2}$			
					7.61			$6.73 \times 10^{-2}$			
			废气出口		3.22	3.45		$2.90 \times 10^{-2}$	$3.08 \times 10^{-2}$		
					3.26			$2.82 \times 10^{-2}$			
					3.86			$3.51 \times 10^{-2}$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3次/天, 共2天	2025年04月28日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8	16.4	/	0.148	0.152	52.4	达标
					16.4			0.152			
					16.0			0.155			
			废气出口		9.63	7.76		$8.59 \times 10^{-2}$	$7.23 \times 10^{-2}$		
					6.78			$6.65 \times 10^{-2}$			
					6.86			$6.45 \times 10^{-2}$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3次/天, 共2天	2025年04月28日	废气进口	二甲苯 <sup>⑥</sup>	0.143	0.123	/	$1.26 \times 10^{-3}$	$1.13 \times 10^{-3}$	92.5	达标
					0.124			$1.15 \times 10^{-3}$			
					0.101			$9.77 \times 10^{-4}$			
			废气出口		<0.019	<0.019		$<1.69 \times 10^{-4}$	$<1.70 \times 10^{-4}$		
					<0.019			$<1.76 \times 10^{-4}$			
					<0.019			$<1.65 \times 10^{-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测试位置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平均/最大浓度	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平均/最高排放速率	去除率	达标情况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3次/天,共2天	2025年04月28日	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229	229	/	/	/	/	/
					199						
					199						
			废气出口		131						
					151						
					131						
	废气进口	/	/	挥发性有机物 <sup>②</sup>	4.35	4.08	/	3.84×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49.6	达标
					3.48						
					4.40						
					3.20						
					1.17						
					1.82						
废气出口	/	/	挥发性有机物 <sup>②</sup>	1.15×10 <sup>-2</sup>	2.06	/	1.15×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	/	
				1.71×10 <sup>-2</sup>							

表 4: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污染物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1# 厂界东	3 次/ 天, 共 2 天	颗粒 物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8:30-09:30	0.238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8:15-09:15	0.256	1.0
				10:40-11:40	0.225		10:25-11:25	0.213	1.0
				12:50-13:50	0.204		12:35-13:35	0.219	1.0
		非甲 烷总 烃		08:30	0.96		08:15	0.84	4.0
				10:40	0.92		10:25	0.71	4.0
				12:50	1.03		12:35	0.87	4.0
		锡及 其化 合物		09:35-10:35	3×10 <sup>-6</sup>		09:20-10:20	<3×10 <sup>-6</sup>	0.24
				11:45-12:45	5×10 <sup>-6</sup>		11:30-12:30	<3×10 <sup>-6</sup>	0.24
				13:55-14:55	5×10 <sup>-6</sup>		13:40-14:40	3×10 <sup>-6</sup>	0.24
	二甲 苯 <sup>①</sup>	09:35		0.124	09:20		<0.019	2.0	
		11:45		0.288	11:30		<0.019	2.0	
		13:55		0.081	13:40		<0.019	2.0	
	4 次/ 天, 共 2 天	臭气 浓度		08:30	<10		08:15	<10	20
				10:40	<10		10:15	<10	20
				12:50	<10		12:15	<10	20
				14:50	<10		14:20	<10	20
2# 厂界西 南	3 次/ 天, 共 2 天	颗粒 物	08:30-09:30	0.195	08:15-09:15	0.232	1.0		
			10:40-11:40	0.208	10:25-11:25	0.201	1.0		
			12:50-13:50	0.200	12:35-13:35	0.229	1.0		
		非甲 烷总 烃	08:35	1.07	08:19	0.76	4.0		
			10:45	1.16	10:29	0.69	4.0		
			12:55	0.96	12:39	0.94	4.0		
	锡及 其化 合物	09:35-10:35	3×10 <sup>-6</sup>	09:20-10:20	<3×10 <sup>-6</sup>	0.24			
		11:45-12:45	3×10 <sup>-6</sup>	11:30-12:30	<3×10 <sup>-6</sup>	0.24			
		13:55-14:55	<3×10 <sup>-6</sup>	13:40-14:40	3×10 <sup>-6</sup>	0.24			
	二甲 苯 <sup>①</sup>	09:40	0.145	09:24	<0.019	2.0			
		11:50	<0.019	11:34	<0.019	2.0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2# 厂界西南	3 次/ 天, 共 2 天	二甲苯 <sup>①</sup>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00	0.079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3:44	<0.019	2.0	
		臭气 浓度		08:35	<10		08:18	<10	20	
	10:44			<10	10:18		<10	20		
	12:54			<10	12:18		<10	20		
	4 次/ 天, 共 2 天	臭气 浓度		14:54	<10		14:25	<10	20	
08:30-09:30				0.237	08:15-09:15		0.211	1.0		
10:40-11:40				0.232	10:25-11:25		0.238	1.0		
3# 厂界西	3 次/ 天, 共 2 天	颗粒 物		12:50-13:50	0.218		12:35-13:35	0.208	1.0	
				非甲 烷总 烃	08:40		1.13	08:23	1.02	4.0
					10:50		1.30	10:33	1.29	4.0
		13:00	1.16		12:43	1.00	4.0			
		锡及 其化 合物	09:35-10:35	<3×10 <sup>-6</sup>	09:20-10:20	<3×10 <sup>-6</sup>	0.24			
			11:45-12:45	<3×10 <sup>-6</sup>	11:30-12:30	<3×10 <sup>-6</sup>	0.24			
	13:55-14:55		<3×10 <sup>-6</sup>	13:40-14:40	4×10 <sup>-6</sup>	0.24				
	二甲 苯 <sup>①</sup>	09:45	<0.019	09:28	<0.019	2.0				
		11:55	<0.019	11:38	<0.019	2.0				
		14:05	<0.019	13:48	<0.019	2.0				
		08:38	<10	08:21	<10	20				
	4 次/ 天, 共 2 天	臭气 浓度	10:47	<10	10:21	<10	20			
			12:58	<10	12:21	<10	20			
14:58			<10	14:30	<10	20				
08:30-09:30			0.198	08:15-09:15	0.239	1.0				
4# 厂界西 北	3 次/ 天, 共 2 天	颗粒 物	10:40-11:40	0.213	10:25-11:25	0.221	1.0			
			12:50-13:50	0.232	12:35-13:35	0.211	1.0			
			08:45	1.02	08:27	1.05	4.0			
	非甲 烷总 烃	10:55	0.95	10:37	1.02	4.0				
		13:05	1.14	12:47	1.03	4.0				

采样点 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4# 厂界西 北	3 次/ 天, 共 2 天	锡及 其化 合物	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35-10:35	$4 \times 10^{-6}$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20-10:20	$< 3 \times 10^{-6}$	0.24	
				11:45-12:45	$< 3 \times 10^{-6}$		11:30-12:30	$< 3 \times 10^{-6}$	0.24	
				13:55-14:55	$3 \times 10^{-6}$		13:40-14:40	$6 \times 10^{-6}$	0.24	
		二甲 苯 <sup>①</sup>		09:50	$< 0.019$		09:31	$< 0.019$	2.0	
				12:00	$< 0.019$		11:41	$< 0.019$	2.0	
				14:10	$< 0.019$		13:51	$< 0.019$	2.0	
	臭气 浓度	4 次/ 天, 共 2 天		臭气 浓度	08:40		$< 10$	08:24	$< 10$	20
					10:50		$< 10$	10:24	$< 10$	20
					13:00		$< 10$	12:24	$< 10$	20
					15:00		$< 10$	14:35	$< 10$	20
					13:00		1.12	13:00	0.97	6
					13:30		1.15	13:30	0.92	6
5#车间 外	3 次/ 天, 共 2 天	非甲 烷总 烃	14:00	1.19	14:00	0.87	6			

注①：二甲苯为邻二甲苯和间、对二甲苯的总和。

注② 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苯甲醚、1-癸烯、2-壬酮、十二烯、乳酸乙酯、苯甲醛的总和。

表 5: 海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 次	采样日期	主要 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1 次/ 天, 共 2 天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工业噪声	11:50	50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56	52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04	52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15	52	65	达标
1#厂界东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工业噪声	11:35	53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41	51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48	52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55	54	65	达标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05-12



附件:

设备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0.6	20.0	19.8	20	21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5	2.2	2.3	2.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3	2.5	2.4	3.6	3.4	3.6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9.54×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9.77×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9.59×10 <sup>3</sup>	1.00×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62×10 <sup>3</sup>	9.21×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9.00×10 <sup>3</sup>	8.66×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0.785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胶水固化、含浸和固化废气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5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9.8	22.2	23.6	22	23	23
烟气含湿量 (%)	2.5	3.0	3.5	2.4	2.6	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2.4	2.6	2.7	4.6	3.9	3.7
实测烟气量 (m <sup>3</sup> /h)	9.77×10 <sup>3</sup>	1.04×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8.83×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9.67×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9.81×10 <sup>3</sup>	9.40×10 <sup>3</sup>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0.785		

无组织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年04月27日	东	2.4~2.8	22.2~26.5	101.2~101.5	阴
2025年04月28日	东	1.7~2.9	28.4~32.6	101.5	晴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